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心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4,526.11	10,539.18
2	研发中心项目	13,669.69	10,870.00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90.00	4,230.00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5,985.80	37,639.18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有关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1,409.18 万元向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上格之路作为实施主体的“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一）上格之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江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7669689556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19 日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创业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农药、农药（不含杀鼠剂）的生产；乳化、复配、加工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复混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肥料增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上格之路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0

（三）最近一年（2021年12月31日），上格之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45,878.58	31,845.79	3,008.7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借款相关约定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自公司转账至上格之路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之日起计算。上格之路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格之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格之路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409.18 万元向上格之路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409.18 万元向上格之路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监事会将进一步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上格之路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并接受公司及有关方的监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409.18 万元向上格之路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上格之路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并接受公司及有关方的监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格之路提供借款用于上格之路作为实施主体的“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顾培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